

大埔县光德镇雷峰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
设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大埔县光德镇雷峰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（设计服务）

业主单位：大埔县光德镇人民政府

建设地点：位于大埔县光德镇雷峰村

建设内容：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及增加相关配套设施；在富岭村门至雷峰村门主干道两旁进行绿化美化；在雷峰凹子头主街沿线进行三线整治。

总投资额：约 83 万元。

建设资金来源：省级财政拨款、自筹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必须满足下列资质条件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1、具有市政行业或市政（道路、给水、排水）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
三、服务要求

按照相关专业的要求，针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测量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概算和预算编制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大埔县光德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30日

